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成立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委員通過下列事宜：

- (1) 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及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 (2) 三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以及
- (3) 各工作小組及其召集人和成員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名單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1)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劉志雄議員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劉肇軒議員
(3)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岑敖暉議員

II.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沿用上屆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以及通過兩項修訂，包括出席視察的委員人數必須不少於委員會全體委員人數的五分之二，以及工程如未能於本年度開展，並於來年由同一名議員建議，則該項工程的平均分可遞加 0.5 分。如該名議員基於上述情況建議超過一項工程，則該名議員只可透過於來年建議其中一項工程並得到加分，以進行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此外，提交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

II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4. 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從源頭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在追查污染源頭時如發現大廈渠管錯駁，便會把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與環保署及屋宇署聯絡，如發現個案中的大廈污水渠錯駁，屋宇署會先通知業主解決問題，如業主不願意解決，屋宇署便會把個案轉介該署跟進。在壓抑氣味方面，渠務署已於區內相關位置鋪設膠簾、安裝旱季截流器及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以紓緩臭味問題。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與環保署緊密合作，如發現渠管錯駁問題，便會向大廈業主發出命令。另外，如法團在收到命令後沒有執行有關糾正事項，該署便會作出檢控或安排承建商協助解決問題。委員希望有部門可擔當統籌角色，找出臭味源頭，以徹底解決問題。

IV. 有關石圍角邨鼠患問題事宜

5. 委員反映石圍角邨鼠患問題非常嚴重，擔心影響居民的健康，因此要求政府部門加強清潔工作以及在適當位置放置鼠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從“食”、“住”、“行”三方面着手，處理鼠患問題。除日常的潔淨工作外，還會

施放殺鼠劑、使用捕鼠器及堵塞鼠洞。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一向重視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積極配合政府的清潔措施及防治蟲鼠工作，並透過自二零一六年起推行的清潔大行動，加強屋邨的清潔工作。此外，公共屋邨職員會協助整理花槽、填補樹洞、放置鼠藥及維修已破損公共設施等，而屋邨辦事處亦已要求承建商蓋好垃圾桶，加強清潔垃圾站及雜物站。房屋署會因應個別公共屋邨情況增撥資源，以及向破壞環境衛生的人士實施扣分制及採取相應法律行動。

V. 要求各交通載具加強配套對抗肺炎

6. 委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營運商因應肺炎疫情加強消毒各交通載具，以及於各站頭配置酒精搓手液，以供有需要的乘客使用，並放置口罩收集箱，以供乘客棄置口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代表表示，港鐵已一直留意肺炎疫情變化，盡力配合政府採取的傳染病預防及清潔措施。自一月初起，港鐵因應疫情及最新事態發展，加強清潔車廂及車站，包括更頻密使用稀釋漂白水清潔車廂和車站內乘客經常接觸的設施，如扶手電梯和售票機等。此外，自一月底起，港鐵已進一步更頻密進行有關清潔工作，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委員對於運輸署及有關巴士營運商只提供書面回覆感到遺憾，並期望運輸署加強有關清潔措施及員工的個人保護裝備。

VI. 關注荃灣西約海旁環境、船隻近岸停泊及深夜鳴笛噪音問題

7. 委員表示，荃灣西約碼頭賣藝表演及船隻深夜鳴笛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而且該等船隻可能載有危險品，令居民擔心自身安全，為此要求部門監管荃灣西約碼頭活動和船隻鳴笛聲響。海事處代表表示，海上噪音同樣受《噪音管制條例》監管，並由環保署制定條例及警方執行。海事處在收到相關投訴後，便會即時派員到現場視察，但在到達現場後往往未有發現違例事項。此外，海事處不時向船隻派發單張，提醒注意船隻發出的噪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荃灣西約碼頭賣藝表演的聲浪及船隻噪音並非從荃灣公園範圍發出，不屬該署管轄範圍，因此該署沒有權限處理有關表演活動。環保署代表表示，碼頭屬公眾地方，市民如受到噪音滋擾，可聯絡警方執法。該署亦會不定時派員到場對發出噪音的市民作出勸喻。

VII. 跟進珀麗灣迴旋處花槽管理問題

8. 委員表示，珀麗灣迴旋處花槽管理問題自上年提出至今仍未解決，因此要求政府部門釐清珀麗灣迴旋處花槽的管理責任及研究有關處理方法。地政總署代表表示，珀麗灣迴旋處位於公眾道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而公路旁的綠化植物一般由康文署負責保養。此外，經翻查資料後，該署認為現時有關地段的業主須負責管理有關綠化帶的保養工作，因此已向有關業主發信要求管理有關綠化帶。路政署代表表示，花槽是混凝土結構橋的一部分，根據發展商顧問公司的評估，加設灌溉系統在技術上不可行。康文署代表表示，如有水源接駁花槽及路政署同意有關種植及灌溉系統符合安全，而發展商能提供基本灌溉設施及完成一次園藝工作，該署才會接收有關花槽的綠化管理。

VIII. 要求於荃灣市中心進行全面滅鼠計劃

9. 委員表示，荃灣市中心一帶食肆林立之處及福來邨的鼠患問題嚴重，因此要求政府部門加強滅鼠措施，杜絕鼠患。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針對食肆的後巷採取突擊行動，以打擊食肆非法放置垃圾。此外，該署會就房屋署或其他屋苑範圍聯絡有關部門或法團，以便視察屋苑環境及提供有關意見。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加強巡查及採取改善措施，同時

會加強與食環署合作，以打擊公共屋邨鼠患問題。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會聯同食環署及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如發現路面破損或出現地洞，便會盡快安排修補，並會繼續配合各部門的聯合行動及保持緊密聯繫。

IX. 要求改善荃灣天后宮煙香排放問題

10. 委員表示，荃灣天后宮排放煙香問題困擾附近居民多時，而且燃燒香燭會產生大量化合物，影響居民的健康，為此要求環保署考慮限制善信進香的數量，以及密切跟進和報告煙香排放的情況。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在二零一九年進行了 16 次巡查，發現天后宮的運作符合相關條例規定。該署會加強巡查，並與荃灣天后宮負責人保持溝通，以了解荃灣天后宮對煙香排放採取的措施及提供有關意見。

X. 要求就中國武漢肺炎所帶來區內公共衛生壓力進行討論並訂立可行的應變措施

11. 委員要求政府部門確保跨區巴士不會為荃灣區帶來社區爆發的風險、為醫護人員提供充足的防護裝備並確保他們的權益不受剝削。委員對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委員表示會向衛生署發信查詢荃灣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檢疫的人士數目以及安排有關人士入住的準則，以及可否向大廈管理公司提供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居所大廈的樓層數字的範圍，以便加強清潔公共地方。

XI. 要求就武漢肺炎疫情進行全面防疫教育及措施

12. 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就武漢肺炎疫情進行全面防疫教育及措施，並交代政府製造的口罩存量及用途。委員對衛生署及醫管局及其他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另外，委員詢問食環署的口罩存量、分發情況以及員工在工作時是否有足夠防護裝備。食環署代表表示，作為一項臨時安排，該署會為前線外判清潔工人提供防護裝備，以保障他們的健康。

XII. 資料文件

13. 食環署代表匯報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以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代表匯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XI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希望環保署和渠務署可跟進有關馬灣污水處理廠傳出臭味問題。此外，石圍角邨附近、城門谷公園及橫窩仔街花園蚊患嚴重，希望民政處及康文署加強清理雜草，以防滋生蚊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